

北京市丰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国资监管经费（2023 年）

实施部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 项目决策情况评价分析	8
(二) 项目过程情况评价分析	9
(三) 项目产出情况评价分析	12
(四) 项目效益情况评价分析	1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4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六、有关建议	1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6

“国资监管经费（2023 年）”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强化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切实增强部门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文件，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国资委”）组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国资监管经费（2023 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绩效情况实施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国资监管经费（2023 年）

实施部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

项目类型：延续项目

项目开始时间：2023 年 1 月

项目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

2.项目背景

依据《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项目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京国资发〔2012〕32号）要求，为增强监管效能，提高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监管水平，区国资委申请开展专家评审工作；依据《北京市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京国资评价字〔2004〕32号）中关于企业财务决算工作的相关要求，全面了解和准确把握监管企业资产质量、经营效益以及成本费用管理情况，按照《丰台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丰国资发〔2017〕47号）文件内容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更好满足经济决策和国资监管需要，申请对监管企业进行专项审计；同时，为防范法律风险，为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信访意见提供有力支撑，为单位内部及对外答复文书的准确性和合法性提供有效指导，申请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法律顾问服务。

3.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共包括专家评审、专项审计、法律顾问服务3个子

项目，其主要实施内容及实施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序号	子项目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专家评审	针对监管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聘用专家对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聘请 3 位专家完成《北京市丰台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入股所涉及的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盛万达评报字[2023]第 020 号）、《北京丰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京丰创投产业创新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5%股权所涉及的北京京丰创投产业创新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汇誉中证评报字[2023]第 0010 号）的评审工作。
2	专项审计	围绕国资公司 2022 年度资产、负债和经营成果的真实性、财务收支的合规性、资产质量的变动状况、重大经营决策及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追溯或延伸检查，出具专项检查报告。
3	法律顾问服务	聘请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为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信访工作提供法律意见等工作。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申报资金 669,500.00 元，预算批复资金 514585.60 元，年中调整预算资金 288,8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年底，该项目支出资金共 288,800.00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设定为：

用于国有企业资产评估专家论证评审、企业投融资专家论证评审、企业专项检查、工资总额管理咨询、国资委法律顾问经费等国资监管事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财政资金支出效果，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通过绩效评价，促进项目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2.评价对象

国资委国资监管经费项目。

3.评价范围

实施部门开展的、与国资委国资监管经费项目目标定位相关的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是客观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评价意见。

二是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北京市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实施。

三是突出绩效原则。重点关注绩效，兼顾决策和管理。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和专家评价工作组结合该项目特点和预期绩效目标，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原则，明确评价标准，按照《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确定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评价方法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以公众评判法为主，按照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4.评价标准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主要程序如下：

1.评价准备阶段

（1）组建评价工作组。按照区国资委的工作部署全面开展自评工作，抽取部门履职的重大事业发展项目开展重点评价，组成评价领导小组，各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明确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并邀请专业机构进行必要的针对性指导和业务培训。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方法、评价进度等事项。

2.评价实施阶段

（1）绩效评价资料准备。评价工作组提前召开工作动员会，选取确定重点评价项目，明确每个项目实施部门的任务及需要的资料，充分沟通评价依据、工作任务、日程安排等事项，向项目实施部门讲解评价原则、程序及具体要求，并辅导各项目实施部门负责人准备资料，撰写绩效报告。

（2）收集、复核资料。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资料准备清单”，收集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的决策、管理、绩效相关资料，复核其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

（3）形成评价结论。评价工作组及时审阅项目资料，依据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的决策、管理和绩效等方面进行自评及打分；形成该项目最终的绩效评价结论、意见和建议。

3.评价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在专家评价会结束后，汇总专家打分，确定绩效评价级别。结合专家评价意见，撰写并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2）绩效评价资料归档。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将资料整理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得分 88.00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7.00 分，项目过程得分 19.00 分，项目产出得分 39.00 分，项目效益得分 23.00 分，经专家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评价，2023 年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国资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评定级别为“良”。具体情况详见表 2。

表 2 “国资监管经费（2023 年）”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0	7.00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过程	20	19.00
项目产出	40	39.00
项目效益	30	23.00
综合得分	100	88.00
绩效评定级别	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评价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评价分析

区国资委根据《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项目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京国资发〔2012〕32号）、《北京市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京国资评价字〔2004〕32号）、《丰台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丰国资发〔2017〕4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该项目。经区国资委主任办公会及党委会研究决定，聘请北京市嘉安律师事务所为区国资委法律顾问，聘请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对北京市丰台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项审计工作。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决策程序科学、规范，与区国资委的工作计划、职能要求相符。

2.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为：用于国有企业资产评估专家论证

评审、企业投融资专家论证评审、企业专项检查、工资总额管理咨询、国资委法律顾问经费等国资监管事项。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较为完整，但部分指标设置还需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定位不够精准，实际为资金支出方向；产出数量指标应明确预期资产评估项目的数量、被审计单位数量、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数量；产出质量指标应按照各子项目业务特点的不同分别明确验收质量；效益指标应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设置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应明确服务对象。

3.资金投入情况评价分析

2023 年该项目年初批复预算共计 514585.60 元，年中调整预算 288,800.00 元，实际到位资金 288,800.00 元。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资金及时到位，较好地为目标实现提供了资金保障。

（二）项目过程情况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年初预算批复预算资金 514585.60 元，年中调整预算资金 288,800.00 元，财政资金到位 288,8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计支出资金 288,800.00 元，

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使用情况见表 3。

表 3 “国资监管经费（2023 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子项目	年初预算 (元)	年中调整预算 (元)	实际支出 (元)	第三方服务机构
1	专家评审	514585.60	13,800.00	13,800.00	--
2	专项审计		155,000.00	155,000.00	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律顾问服务		120,000.00	120,000.00	北京市嘉安律师事务所
合计		514585.60	288,800.00	288,800.00	--

（2）资金管理情况

实施部门依据《丰台区国资委关于转发<机关事务管理处财务统管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丰国资发〔2018〕4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申请支付款项时编制《丰台区国资委区财政网上预算项目执行申请审批表》，经实施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审批通过后，由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完成相关会计核算及资金拨付。相关资金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不存在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行为，未影响项目进度。

评价分析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区国资委遵循相关财务制度等规定，严格资金的申请、审批、结算程序，明确责任，强化管理。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评价分析

（1）项目组织实施程序

专家评审工作由区国资委产权管理科组织实施，实施部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北京市国资委资产评估专家评审库内遴选三位评审专家，针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并参照《北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规定支付专家评审费。

专项审计工作由区国资委考核评价科组织实施，经区国资委主任办公会及党委会研究决定，于 2023 年 4 月与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要求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对北京市丰台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项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法律顾问服务工作由区国资委办公室组织实施，经区国资委主任办公会及党委会研究决定，于 2023 年 6 月与北京市嘉安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开展法律顾问服务。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过程管理较为规范。

（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为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实施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丰台区国资委领导班子关于加强和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丰国资发〔2018〕23号）、《中共丰台区国资委委员会加强和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丰

国资党发〔2018〕17号）、《丰台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丰国资发〔2017〕47号）等制度执行，并依据合同要求，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实施日常监督及管理。

为做好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核及绩效评价工作，区国资委于坚持依法审核、突出重点、求真务实的审核理念，明确了规范决算数据审核及绩效评价工作流程、优化工作组织，保障了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

评价分析认为：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基本建立健全。

（三）项目产出情况评价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该项目 2023 年年初预算申请并批复预算资金 514585.60 元，年中调整预算资金 288,800.00 元，财政资金到位 288,8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共计支出资金 288,8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有待提高，预算调整率较高，项目预算编制精准性有待加强。

2.项目效率性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区国资委已按计划完成全部绩效目标任务。

（四）项目效益情况评价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实施部门聘请 3 位专家完成《北京市丰台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入股所涉及的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盛万达评报字[2023]第 020 号）、《北京丰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京丰创投产业创新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5%股权所涉及的北京京丰创投产业创新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汇誉中证评报字[2023]第 0010 号）评估报告的评审工作，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完成了对北京市丰台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请法律顾问对信访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协助处理信息公开事宜、协助进行政策法规的制定、对相关文本进行把关、解答其他法律咨询等工作。

评级分析认为：项目单位较好地完成了预算申报的工作内容，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的留痕资料还需进一步加强。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规范国有资产评审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全面了解和准确把握监管企业资产质量、经营效益

以及成本费用管理情况，更好满足经济决策和国资监管需要，为顺利开展监管企业业绩考核相关工作提供保障，并防范法律风险，为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信访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为内部及对外答复文书的准确性和合法性提供有效指导。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发挥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具有可持续性，但项目实施效果的呈现及总结仍需进一步加强。

（3）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施部门分别针对3个子项目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对该项目的实施过程基本认可。

评价分析认为：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范围不够全面，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内容有待充实。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3年区国资委深入贯彻落实各项政策要求，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规定，优化了对监管企业的监管机制，进一步落实了监管责任，各项国资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1.借助第三方力量，提升监管效能。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各项工作部署，充分调动专家、审计机构、专业律师团队等第三方专业力量，协同联动，合理配置资源，不断提高专

业化、体系化、法治化监管水平，提升监管质效。

2.严格支出审批，确保资金安全。实施部门按照《丰台区国资委关于转发<机关事务管理处财务统管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丰国资发〔2018〕42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监管，严格履行资金支出审批程序，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3.明确组织分工，保障项目实施。各子项目均结合项目管理需求，成立了项目实施小组，人员之间进行了合理分工，为项目的有序开展、各项绩效目标的完成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设置还需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定位不够精准，实际为资金支出方向；产出数量指标应明确预期资产评估项目的数量、被审计单位数量、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数量；产出质量指标应按照各子项目业务特点的不同分别明确验收质量；效益指标应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设置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应明确服务对象。

2.项目预算编制精准性、细化程度不足，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514585.60 元，预算调整后金额为 288,800.00 元，预算调整率较高，达 56.86%，且各子项目均参照以前年度项目实施

情况申请预算，资金需求论证有待进一步深入。

3.项目绩效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各项服务内容的开展对企业经营状况的改善缺少后续效果的充分呈现，且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不够全面。

六、有关建议

1.提升绩效意识，作为常规性项目，结合历年实施内容，规范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各项绩效指标，增加可考核性，为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奠定基础。

2.强化预算编制的精准度，明确预算编制依据，合理测算资金需求，明确成本控制标准和措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建立公共财政资金支出成本控制理念，对购买服务类项目细化梳理服务内容，精确衡量工作量，科学确定服务成本规模，严格执行评审专家费标准，合理界定项目支出边界，有效控制财政资金支出成本。

3.重视项目绩效呈现。注重绩效资料梳理和数据分析，在项目执行的过程中归集各种绩效资料，充分呈现项目实施效果；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分类界定服务对象，科学设定调查问卷，形成调查分析报告，作为项目优化管理和持续决策的参考，全面呈现项目实施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是根据对“国资监管经费（2023 年）”项目资料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价形成的。报告的结论与意见仅供参考，不作其它用途。